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17 年主要工作

2017 年 03 月 13 日，召开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监事会”）第八次会议，监事蒋朝晖、熊翠娥和职工代表监事李素好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蒋朝晖先生主持。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04 月 19 日，召开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监事会”）第九次会议，监事蒋朝晖、熊翠娥和职工代表监事李素好出席了会议，由蒋朝晖主持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（正文及全文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05 月 19 日，召开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监事会”）第十次会议，监事蒋朝晖、熊翠娥和职工代表监事李素好出席了会议，由蒋朝晖主持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《关于拟签署《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》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<章程修正案>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07 月 26 日，召开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监事会”）第十一次会议，监事蒋朝晖、熊翠娥和职工代表监事李素好出席了会议，由蒋朝晖主持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《关于盐津铺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浏阳）可行性研究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修水）可行性研究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>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5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08 月 02 日，召开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监事会”）第十二次会议，监事蒋朝晖、熊翠娥和职工代表监事李素妤出席了会议，由蒋朝晖主持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，兰波先生、缪贤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2017 年 08 月 18 日，召开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监事会”）第一次会议，监事兰波、缪贤文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，由兰波主持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《关于选举兰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召开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监事会”）第二次会议，监事兰波、缪贤文和职工代表监事熊翠娥出席了会议，由兰波主持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《关于盐津铺子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正文及全文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盐津铺子农产品初加工基地项目（框架）协议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历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将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再次，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